

#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机电职院行字〔2023〕12号

---

## 关于印发《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努力学习、积极进取，形成良好学风和校风，根据《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2〕23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奖学金是指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的奖学金，包括综合奖学金、崇技奖学金、单项奖学金等。

**第三条** 奖励对象为在籍在校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四条** 参评学生必须爱党爱国爱校，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刻苦学习，学业成绩优良；积极参加班级活动、文体活动、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审核、审查学生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并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学生工作部按照领导小组要求，具体负责统筹学生奖学金的组织评定和发放工作。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评定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等工作的组织实施，党政联席会议审定通过本

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实施方案和公示名单。

### 第三章 综合奖学金奖励办法及标准

**第七条** 综合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每年秋季评定上一学年度综合奖学金。

**第八条** 综合奖学金分为一、二、三等奖学金共 3 个等级，分别按同年级同专业学生总人数的 3%、8%、30%的比例评选（四舍五入）。奖励金额标准：一等奖学金 1000 元/人，二等奖学金 500 元/人，三等奖学金 300 元/人。

**第九条** 参评综合奖学金的学生还必须符合如下条件。

1. 参评一等奖学金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按专业，下同）在年级排名前 15%，学业成绩在年级排名前 15%，课程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5 分，必修课成绩不低于 75 分，考查课成绩不低于 B 等。

2. 参评二等奖学金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年级排名前 30%，学业成绩在年级排名前 30%，课程成绩平均分数不低于 80 分，必修课成绩不低于 75 分，考查课成绩不低于 B 等。

3. 参评三等奖学金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年级排名前 50%，学业成绩在年级排名前 50%，课程成绩平均分数不低于 75 分，必修课成绩不低于 70 分，考查课成绩不低于 B 等。

**第十条** 获得校级及以上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学生，或为学校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团学干部，在评定综合奖学金时予以优先

考虑。

**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1. 个人申请与提交材料；2. 班级评议小组按照学生综合奖学金评定标准、要求和指标数对申请学生进行民主评定，拟定推荐名单；3. 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评定小组审核班级推荐名单，经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4. 学生工作部审核各二级学院上报材料，并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校长办公会审批后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第四章 崇技奖学金奖励办法及标准**

**第十二条** 崇技奖学金是学生积极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组织的竞赛，获得相关荣誉和奖项发放的奖学金。

**第十三条** 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归口管理部门为教务处；“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黄炎培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归口管理部门为智造创客学院；“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和“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归口管理部门为学生工作部；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性学习成果展示竞赛归口管理部门为马克思主义学院。

**第十四条** 崇技奖学金分为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和省级一、二、三等奖共6个等级。

表 1 崇技奖学金奖励标准

级 别	等 级	奖励标准：1 人获奖 (单位：万元)
国家级	一等奖	1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3
省 级	一等奖	0.3
	二等奖	0.2
	三等奖	0.1

备注：1. 参赛人数每增加 1 人，奖励标准提高 0.5 个系数，最高系数不超过 2 个系数；2. “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和“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按奖励标准的 0.5 个系数执行；3. 经学校批准，参加国家级和省级行业协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组织的竞赛，按奖励标准的 0.5 个系数执行；4. 同一项目、同一批次的参赛学生同时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奖项，奖学金不重复计算，按获奖最高等级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评审程序：1. 崇技奖学金由归口管理部门统一认定、审查、申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2. 学生工作部审核后，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校长办公会审批后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第五章 单项奖学金奖励办法及标准

**第十六条** 单项奖学金是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综合素质类（音乐、绘画、演讲、舞蹈、体育等）单项竞赛，获得相关荣誉和奖项发放的奖学金。

**第十七条** 音乐、绘画、演讲、舞蹈类竞赛归口管理部门为学生工作部；体育类竞赛归口管理部门为公共课部。

**第十八条** 单项奖学金分为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和省级一、二、三等奖共6个等级。综合素质类单项竞赛获得第一名为一等奖；获得第二、三、四、五名为二等奖；获得第六、七、八名为三等奖。

表2 单项奖学金奖励标准

级别	等级	奖励标准：1人获奖 (单位：万元)
国家级	一等奖	0.4
	二等奖	0.2
	三等奖	0.1
省级	一等奖	0.1
	二等奖	0.05
	三等奖	0.03

备注：1. 同一项目、同一批次参赛学生获得省级和国家级奖项，奖学金不重复计算，按获奖最高等级给予奖励；2. 三人以上

团体赛项奖学金按奖励标准的 2 个系数执行。

**第十九条** 评审程序: 1. 由学生本人或团队负责人持荣誉证书和相关材料向所在二级学院申报; 2. 相关归口管理部门统一认定、审查、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3. 学生工作部审核后, 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校长办公会审批后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条** 学生奖学金来源于按年度提取的学校事业收入总额的 4%, 专款专户, 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综合奖学金原则上按第八条进行指标数分配, 具体可结合学生奖学金具体情况, 适当调整综合奖学金指标数。

**第二十一条** 在全国、全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中获奖的大三学生, 在培训或集训期间按每人每月 1000 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 补助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第二十二条** 参加湖南省大学生体育运动会并获奖的学生, 在培训或集训期间按每人每天 35 元给予生活补贴, 补助时间不超过 15 天。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能获评学生奖学金: 学年内旷课 4 次以上的; 当年受到学校警告处分及以上档次处分的。

**第二十四条** 获得奖学金的学生, 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违反

校纪校规等行为，取消获奖资格，追回学生奖学金和荣誉证书，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处分。

**第二十五条** 在学生奖学金申报、评选、审核、审批等工作中，严禁违规操作、以权谋私，严禁优亲厚友、虚报冒领、变相套取。

**第二十六条** 学校财务处负责学生奖学金的发放工作，确保将学生奖学金转账至学生银行账户。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